

BOOKS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人和公民的义务

〔德〕萨缪尔·普芬道夫
Samuel Pufendorf

张淑芳 译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影 响 世 界 历 史 进 程 的 书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人和公民的义务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和公民的义务/(德)普芬道夫著;张淑芳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
ISBN 978-7-224-09032-1

I. 人… II. ①普… ②张… III. 义务—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5415号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

人和公民的义务

作者:〔德〕萨缪尔·普芬道夫

译者:张淑芳

责任编辑:李晓锋

韩琳

书籍装帧:哲峰

党菲

版式设计:王晓勇

内文插图:北京协力时代文化出版中心

姚峰

出版发行: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制版:陕西华夏电脑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陕西彩云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960mm 16开 12印张 6插图

字数:260千字

版次: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24-09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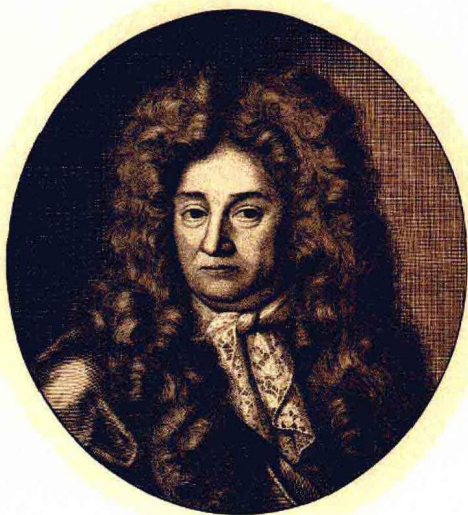
定价:26.00元



《人和公民的义务》

德国法哲学的创始人

普芬道夫是在莱布尼茨之前德国法哲学理论的最早奠基人。在德国法哲学的这个最初历史形态中，自然法的精神突出了人性或人自然本性的重要地位。法哲学的上述精神对其他社会科学、文化思想的发



萨缪尔·普芬道夫

萨缪尔·普芬道夫 (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 是 17 世纪德国法哲学的开创者，是近代世界范围内最杰出的自然法学思想家。

作为 17 世纪德国著名的法学家和德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普芬道夫的思想和著作对德国和世界法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其著作被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国文字。



普芬道夫对法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他对自然法的捍卫上，作为古典自然法学派在德国的主要代表，其著作中处处充满着自然法思想，尤其是契约论思想更是影响深远。在自然法学说方面，普芬道夫的思想联结着格劳秀斯和霍布斯。与其他古典自然法思想家不同，他特别重视对义务的研究。

展影响很大。因此，普芬道夫既是近代古典自然法思想的先驱人物和奠基人，更是德国法哲学的真正创始人。

普芬道夫的思想在 18 世纪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通过他的著作将他对自然法传统的深入研究传播到了启蒙运动的思想家那里。普芬道夫曾因其思想的折衷主义、缺乏原创性而被看做是二流的政治思想家，不过，也许正因其糅合各家思想的折衷主义，普芬道夫的思想引起了 18 世纪政治家、法律思想家的关注。

■历史影响

普芬道夫的复杂思想在他生前就支配了欧洲的文学界，也主导了启蒙运动。洛克、莱布尼茨、维科、卡迈克尔、沃尔弗、哈奇森、休谟、卢梭和亚当·斯密，都劳神竭虑地回应他，这可以反映出当时社会对他的关注程度。而且，就连当代那些挑战、批判他思想某些方面的知名思想家，也在批判过程中开始接受他其他的思想线索，并把它们编织进现代政治思想之中。





德国萨克森州建于萨克森王国的故土上，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联邦州，建州于1990年，位于德国东部。

■ 普芬道夫生平

萨缪尔·普芬道夫1632年1月8日出生于萨克森州的路特兰，父亲是路德教会的牧师。普芬道夫在格里马受过启蒙教育后，曾先后就读于莱比锡大学和耶拿大学，先是学习神学，由于神学教义枯燥乏味，迫害异教徒之风盛行，他转而学习哲学、历史学和法学。毕业后于1660—1667年间曾在海德堡大学和路德大学任教，讲授自然法和国际法，第一次创设自然法和国际法作为单独学科成为法学院的课程。1668年到瑞典任职。此后，他是普鲁士腓特烈·威廉治下布兰登堡宫廷历史学家，直到去世为止。



19世纪的萨克森老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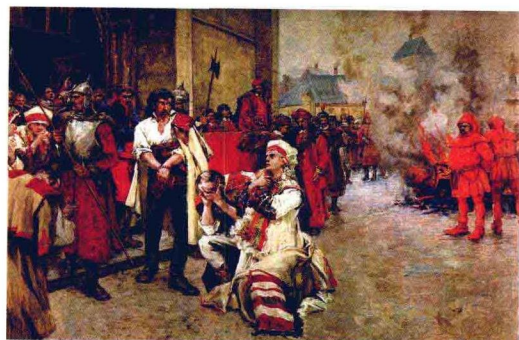
17 世纪的 30 年战争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国际战争。

起初，战争是围绕德国新旧教矛盾进行的，但不久就演化为各国争夺权利和领土的混战，西欧、中欧及北欧主要国家几乎全部先后被卷入。其结果使德国四分五裂，法国等国家迅速崛起，从而给西欧各国关系带来了重大影响。



■时代背景

普芬道夫所生活的时代可以说是德国的黑暗时期，16 世纪发生在德国的宗教改革并没有使德国很快实现统一，更遑论民族国家的形成。17 世纪的“30 年战争”使当时处于分裂中的德国人口锐减，农业衰落，工业降到 15 世纪以前的水平，原来就落后的经济更加下滑，德国的发展落后于西欧至少半个世纪。恩格斯指出，30 年战争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使德国有 200 年不见于政治积极的欧洲国家之列”。当时的德国文化也是落后的，有教养的德国人都不用德语写作和通信。普芬道夫就是生长在这样的国家背景之中。



16 世纪德国的民族感情在这一世纪的革命高潮中觉醒起来。德国各地的农民起义此伏彼起。

德国在中世纪是封建统治下一个落后的农业国，政治上是分裂的，经济力量是分散的。罗马天主教会、神圣罗马帝国皇权和封建诸侯对人民进行重重剥削，使农民、城市平民直至部分小贵族都对现存制度感到不满。





■主要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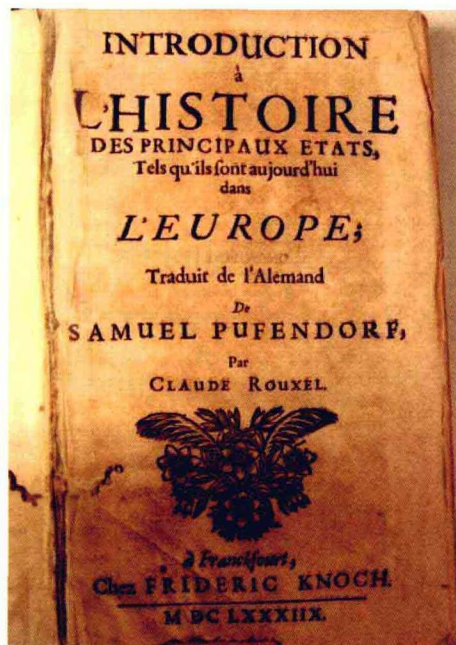
普芬道夫写了多种关于政治、法律和历史的著作，特别值得注意的著作是于1672年出版的8卷本的《论自然法和万民法》，以及1673年出版的这本书的概要《人和公民的义务》，这两部著作是曾被欧洲各大学当做法律和哲学专业基础教材达100多年之久的不朽著作。为了反驳许多人对他的自然法理论所作的亚里士多德式的和经院哲学式的批评，他写了一系列文章为之进行辩护，于1686年收集在一起出版了《斯堪的纳维亚辩论》。此外，他还写了一本分析分裂着的德国并引起极大争论的书——《论德意志帝国的宪法》(1667)，以及为了捍卫自己观点而写的《学术论文选》(1675)。



在普芬道夫作品的影响下，当时德国各邦国编纂的法典都设置了“总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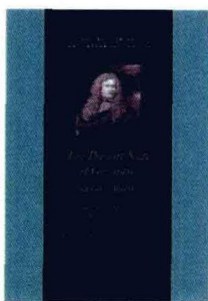
夫对契约的理论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述。这些观点对当时各邦以及后来的法、德两国的债法理论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普芬道夫在后期主要从事历史和宗教方面的著述，包括演讲集《欧洲当代伟大帝国和国家的历史之导言》(1682—1685)，一部关于当代瑞典的史书，一部作为对《南特敕令》的废除所导致的宗教改革的新教徒式思考的书《论基督徒生活和世俗生活的关系》，以及一部死后出版的关于腓特烈三世的史书，这部书为英国1688年的光荣革命进行了辩护。



《欧洲当代伟大帝国和国家的历史之导言》

扉页



普芬道夫的著作具有深刻的法哲学价值，是德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先驱和杰出代表。他对法哲学、国际法、宪法、私法都有较为深刻的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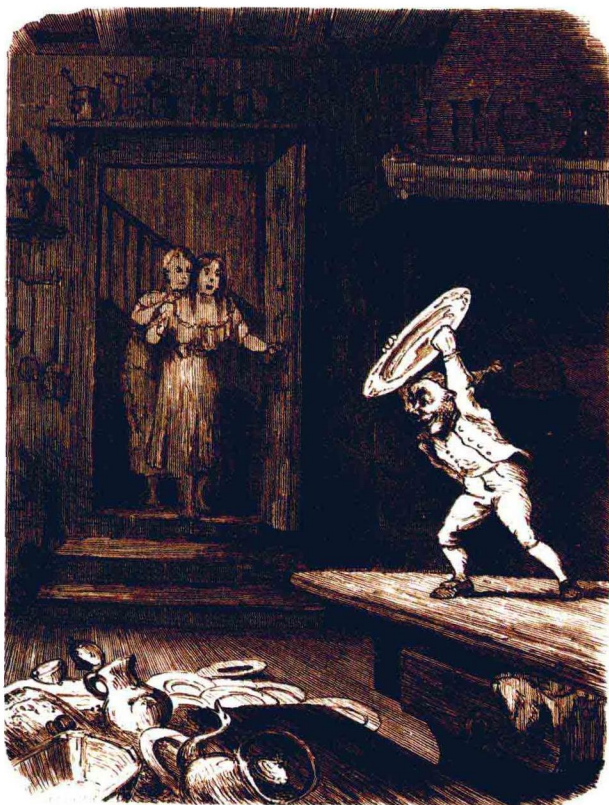
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之后，以格劳秀斯、霍布斯、斯宾诺莎、普芬道夫等人为主的思想家在对传统的以亚里士多德主义、经院主义为哲学基础的自然法思想展开攻击与清算。不少思想家试图为自然法提供新的基础，而普芬道夫的思想正是为自然法提供合理基础所做的新的努力。

■古典自然法思想

普芬道夫的自然法思想在格劳秀斯与霍布斯之间摇摆，对霍布斯的人性恶、功利主义方面倾向更多。在承认人本性的脆弱、个人无力改变世界这一点上，他倾向于霍布斯，同时又承认自然法规定了人的社会性，这一点又倾向于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对自然法的重构，一方面坚持了自然法作为普遍的、永恒的规范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将近代自然法传统当中存在的一些张力，主要是格劳秀斯与霍布斯的自然法思想中存在的一些张力进行了调和与消解，减少了近代自然法传统内部的矛盾。

中世纪版画

普芬道夫从人的本性出发来论证自然法的现实性。认为自然法理论是建立在人的本性基础之上，人具有自私、自爱的本性和恶意、伤害他人的倾向。此外，人类同时具有寻求自我保护的本能和由此产生的与同类联合过安宁生活的强烈愿望。





■ 契约论思想

普芬道夫与其同时代的斯宾诺莎、洛克等人的契约论思想不同，由于他生长在德国，而德国不同于荷兰和英国。在17世纪，荷兰、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得很快，初步建立起近代民主、民族国家。当时的德国却饱受分裂、动荡与战争之苦。宗教改革主要在德国，30年战争也由德国挑起，加之落后、封闭的经济，使普芬道夫的契约理论明显带有过渡性质。黑格尔总结了普芬道夫建立契约论的目标：“国家的基础是社会交往的本能：国家的最高目的在于通过把内在的良心义务转化为外在的强制义务来保证社会生活的和平和安全。”



普芬道夫认为，自然状态的基本特征是和平而不是无休止的战争。但这自然状态并不美好，最后终于不能忍受了，于是人们寻求摆脱困境的方法，就是通过契约建立社会与国家。

17世纪上半叶发生的30年战争，使国家交往的基础、人民和社会的安全都遭到了破坏，欧洲需要新的国家理论来重建和支持欧洲秩序，普芬道夫的契约理论应运而生。



普芬道夫的社会契约思想是为开明专制政体服务的。“虽然他否定专制主义，并敦促统治者将人民的福利放在首位，但与此同时，他也反复灌输被动服从的义务”。这种开明盛行于17世纪的德国和其他一些地方，同时他本人在其极为辉煌的一生中的不同时期先后效力于三位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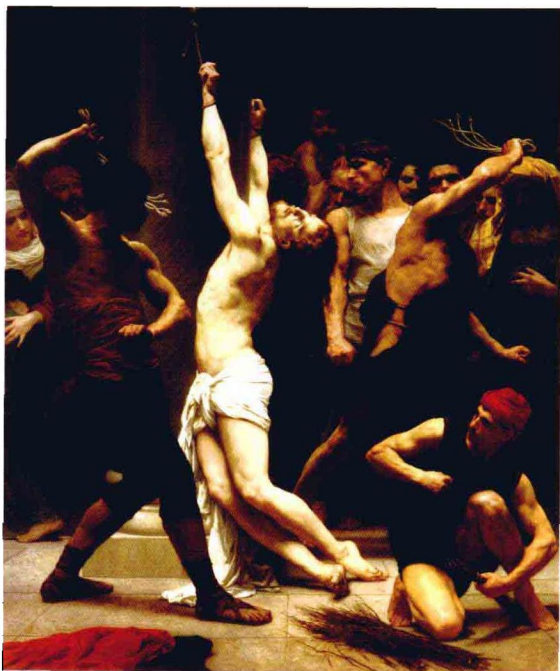
■法律与义务关系理论

一般而言，具有古典自然法倾向的思想家都特别重视对权利的研究而忽视了对义务的研究，唯有普芬道夫特别重视对法律上的义务理论的研究。普芬道夫提出的保存义务理论为现代国际法理论奠定了基础。普芬道夫认为自然法是永恒存在的，即使上帝不存在，自然法仍然存在，因为制裁是法律的一个本质特征。

普芬道夫还提出了一个对后来产生巨大影响的观点：任何权利都必然与义务相联系，人的义务是由一种有关社会性的自然动机规定的。像格劳秀斯一样，普芬道夫将他的法哲学建立在最低限度的自我保存的自然法基础之上，在这一基础之上，自我保护和财产保护的义务和自然权利等都可以必然地推导出来，而这些反过来又可以用来作为任何行为或社会关系之是非曲直的道德标准。这个最低限度的观念被认为可以避免来自道德怀疑论的攻击，又可以为欧洲所有相互敌对的基督教派别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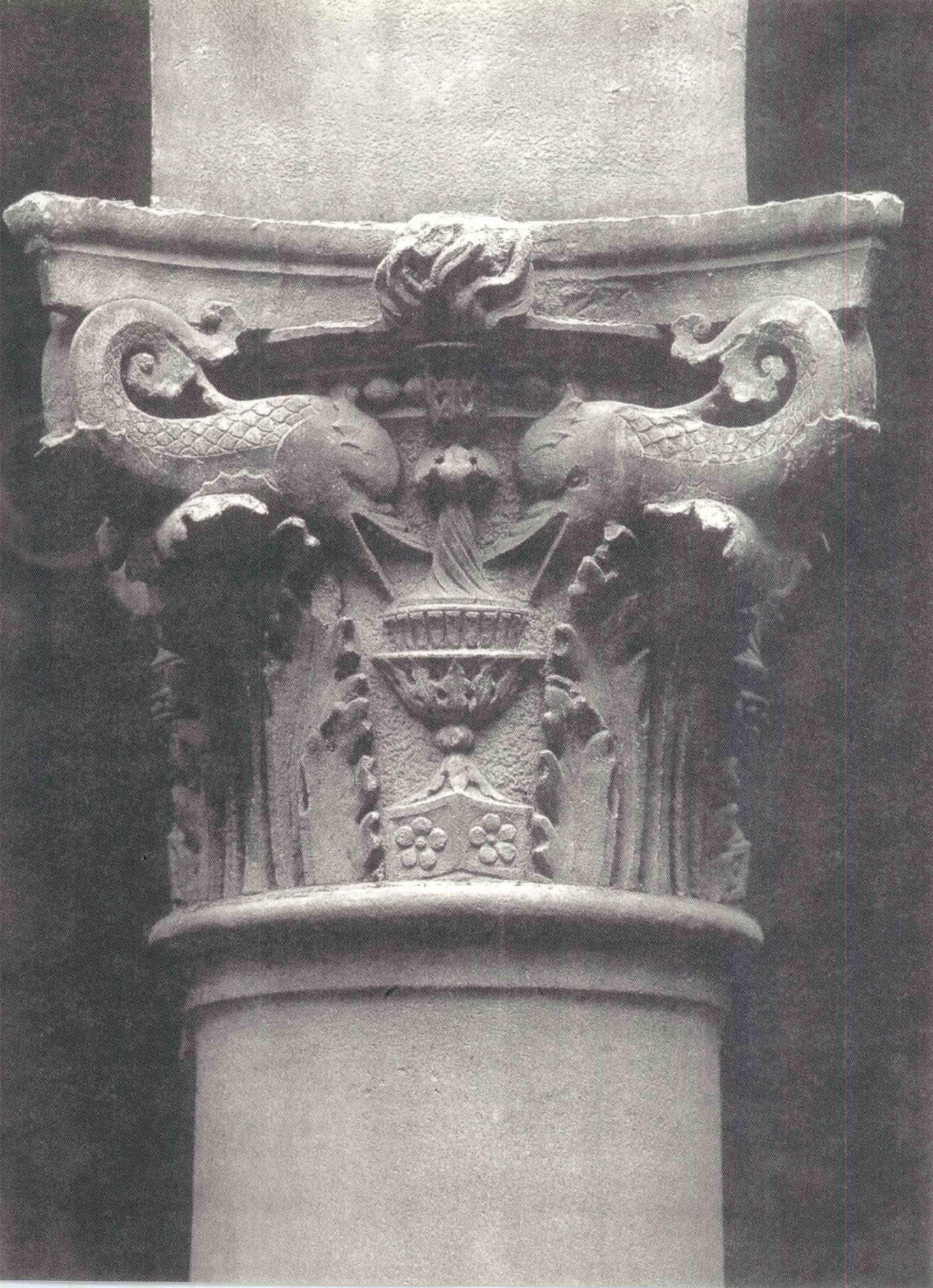
普芬道夫的《人和公民的义务》是一部具有历史意义的自然法文献，它第一次系统而明确地规定了自然法以及依据它而建构的民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法定范围。普芬道夫在其两卷本的著作中，分别详尽地说明了在自然法管辖下的公民的社会行为的法则以及依据自然法而建构的国家的权力性质。



在法哲学领域，权利与义务是最基本、最核心的范畴，大多数古典自然法学家重视人权和研究权利，普芬道夫不但认识到法律与义务的关系，而且其关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论述在今天看来也是非常深刻的。



普芬道夫将自然法与上帝法彻底分离。对上帝的义务仅与宗教有关，对人自身的义务只属于道德。法律义务是唯一的对共同体的义务，这种义务完全独立于宗教和道德，仅来源于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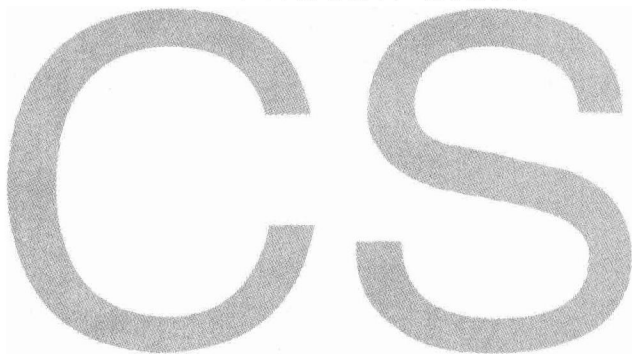
Books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

· 丛书总序 ·

黄顺基

(中国人民大学终身教授)



在人类文明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上，多少人物，在不同的时代，对不同的问题，从哲学、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历史学与社会学的更深层次上，提出了独具慧眼的解答，显示出哲人思想家的睿智。他们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宝贵的思想遗产，为后人继续探索、不断前进指明了道路与方向。这次出版的第三批《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涉及不同的学科领域，其内容关系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重大的、思索不息的话题，如：国家的政治制度、科学方法、战争与和平、权利与义务、民族独立、思想自由、制海权力、制度经济、文明与社会发展、民族人格等。为读者阅读方便，这里分别对各书作简要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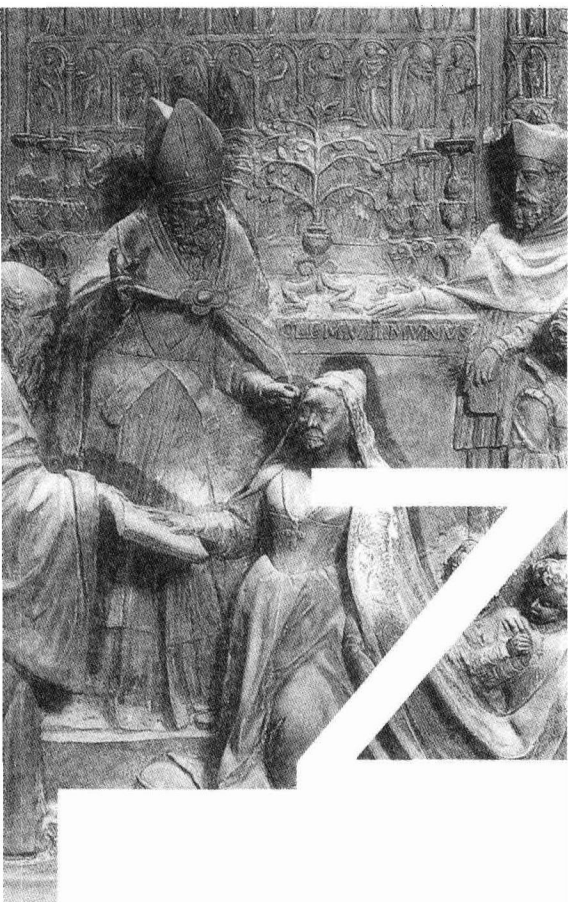
古 代

《理想国》柏拉图（前 427—前 347）

国家的政治制度对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距今 2400 多年前雅典城邦衰落时期，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以“什么是最好的国家政治制度”为题，写出不朽之作《理想国》，并以《论政治正义》为其副标题，表明柏拉图建立“正义之国”的理想，把“正义”作为治理国家的思想行动纲领。

“何谓正义”、“如何实现社会正义”，在思想史上一直是哲学、政治学、法学与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寻求德性的普遍定义。柏拉图处在社会动乱的时代，怀着强烈的政治抱负，立志改造雅典社会，建立新的政体和道德准则。他以继承苏格拉底大业自任，在《理想国》中抓住“德性”这一主题，阐述了他对真与善相统一的理想国家的蓝图。《理想国》不仅是哲学家的宣言书，而且是哲人政治家所写的治

国计划纲要，书中的内容涉及优生学、节育、家庭解体、婚姻自由、独身、专政、独裁、共产、民主、宗教、道德、文艺、教育（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研究院以及工、农、航海、医学等职业教育）、男女平权、男女参政、男女参军等问题。《理想国》提出的思想观点发人深省，极具启迪意义，被认为是一部“哲学大全”，可谓影响深远，震古烁今。

《理想国》讨论的主题是正义问题，在政治学中，首先是国家的正义。在讨论中的第三种意见认为：“正义不是别的，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强者根据自己的利益，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并声称法律就是正义。换句话说，在任何国家里，正义就是政府的利益。这个意见既深刻又极富启发性。至于国家是怎样产生的，柏拉图认为，它起源于人们互相合作、互相交换，共同生活的需要。在如何维护国家的正义问题上，柏拉图认为，国家的统治者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他提出，国家的统治者必须具有护卫国家的智慧（治国的知识）和能力，必须真正关心国家的利益，必须把公民的教育与培养作为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这是公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而不应当把力气放在制定法律和宪法方

面。

其次是个人的正义。柏拉图认为，对国家而言，正义是指每个人都只做他自己分内的事，而不干涉别人分内的事，换句话说，正义就是每人各行其是，各安其分。这样，城邦内部就能做到分工明确、秩序井然，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否则，生产者、护卫者和统治者三个等级互相代替或互相干涉，这就造成混乱，国家将会因此毁灭。对个人而言，正义是指个人的理智、激情和欲望各司其职，互相合作，使自身秩序井然，以保证心灵的健康、和谐。

在伦理学中，正义是指公正的、有利于人民的道理，是人们思想行为的道德标准，它的含义是：（1）人们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做“应当”做的事；（2）社会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不道德行为作出的评价，在这种意义上，正义又被称为“公正”。“正义”是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基本范畴之一。马克思主义认为，正义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不同的时代与不同的阶级对正义的理解是各不相同的。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符合正义，归根结底应以能否推动社会历史发展和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客观标准。

两千多年前柏拉图关于正义的观点及其探索正义的方法论，深深影响了后来的政治学、法学与伦理学，成为人类探索良好的政治秩序，寻求社

会正义的思想理论源头。20世纪70年代，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以社会正义为主题，撰写出《正义论》（1971）一书。该书在理论上，从道德的角度，研究社会基本结构在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理的利益或负担之划分方面的正义问题；在实践上，对美国社会改革中出现的平等自由、公正机会、分配份额、差别原则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建议或方案，因而《正义论》被誉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伦理学、政治哲学领域中最重要理论著作”。

2005年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指出，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六大特征之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可以说，公平正义是促进社会和谐的生命线。

《几何原本》 欧几里得（约前330—约前275年）

科学是经验知识和理性知识之间的永恒对立，在科学发展过程中，当积累了大量经验材料后，如何建构科学的理论体系？这是事关科学发展的方法论问题。距今2300多年前的欧几里得，将公元前7世纪以来希腊几何积累的成果，运用亚里士多德的证明论与形式逻辑，整理成严密的逻辑系

统,使几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演绎的科学,《几何原本》因此成为科学史上第一部划时代的著作。

《几何原本》是最早用公理方法建立起来的数学的理论体系。所谓公理方法就是从少数几个原始命题出发,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得到一系列的命题,从而保证结论的准确可靠。《几何原本》开创的数学理论公理化的道路,不仅对数学而且对其他科学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深刻地影响了西方人的思维方法。科学发展史表明,由于欧几里得几何具有鲜明的直观性和严密的逻辑性相结合的特点,在长期的数学教育中,它成为培养和提高青少年逻辑思维能力的好教材。

《几何原本》首次印刷版出现在1482年,从那时起已经出版了1000多种不同的版本,据说其发行量不少于《圣经》。历史上曾有不少科学家从学习几何中得到益处,并以它建构理论体系的方法为样板,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为哲学与科学的发展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几何原本》是希腊的唯理论和希腊人的数学知识遗赠给后人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在哲学史上,西方近代唯物论和唯理论的主要代表斯宾诺莎(1632—1677)的最伟大的著作《伦理学》(1677),副题是“以几何学程序证明”,表明它的体系就是一开始给出一组公理以及各种公式,然后从中演绎

产生一系列命题、证明、推论以及解释。在斯宾诺莎看来,一切事情完全可能给出理性的证明。理性的证明是他的哲学体系的命脉,因此,在《伦理学》中,斯宾诺莎从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这个根本点出发,讨论了如下的三个问题:自由与必然、情感与理智、人类的三个时代。

在科学史上,“物理学是自然科学的最重要的部分”。近代科学革命的旗手、经典力学的奠基人牛顿(1642—1727),对伽利略、第谷和开普勒等取得的天体力学和力学的观测实验成果,进行了理论分析和概括,创立了微积分这种新的数学工具,把地球上的引力作用和天体引力作用统一起来,建立了万有引力定律,完成了物理学史上也是整个人类对自然界认识上的第一次理论的综合,建立了经典力学的理论体系,写出了科学史上的名著《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7),这部划时代的巨著也是按照《几何原本》的从公理出发进行逻辑演绎的方法写成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成为现代科学理论体系的人工的模型,它包括科学理论的结构、科学研究方法、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观点等。所以爱因斯坦说:牛顿是第一个“成功地找到了一个用公式清楚表述的基础,从这基础出发,它能用数学的思维,逻辑地、定量地演绎出范围很广的现象,并且能同经验相符合”。



分析哲学的奠基人罗素(1872—1970)与过程哲学的创始人怀特海(1861—1947)合著的《数学原理》(1910—1913),是逻辑发展史上的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它全面地、系统地总结了自莱布尼兹以来在逻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其中的命题演算与谓词演算,就是用公理化方法,把命题与谓词的逻辑推理规律构造成一个严密的体系,命题逻辑与谓词逻辑被公认为现代逻辑研究的基础。

正是由于《几何原本》在科学发展中的作用,所以爱因斯坦指出:“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

但是,作为开拓数学理论公理化方向的第一本书,《几何原本》不可能完美无缺,20世纪德国数学家希尔伯特在总结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在《几何基础》(1899)一书中提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几何学的公理体系,并论述了建立公理系统的三个原则:

第一,相容性。公理系统中的各条公理应该是不矛盾的,它们和谐而共存于同一系统中。

第二,独立性。公理体系中的每条公理应该是彼此独立而互不依存的,没有一条公理可以从其他公理引申出来。

第三,完备性。公理体系中所包含的公理应足够证明本学科的任何新命题。

希尔伯特对公理系统的深入研究,把公理化方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形式化方向。

近 代

《战争与和平法》格劳秀斯(1583—1645)

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1519年麦哲伦环绕地球一周,地理的大发现促进了航海和海外贸易的发展,加剧了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各国争夺殖民地的冲突。与此同时,由宗教改革运动引发的天主教和新教的尖锐对立,以及周边国家的崛起,于是从1618年到1648年爆发了“三十年战争”,欧洲主要国家纷纷卷入。这场战争的结果是:法国取得欧洲霸权,瑞典取得波罗的海霸权,荷兰和瑞士彻底独立,德意志遭到严重破坏,神圣罗马帝国名存实亡,西班牙进一步衰落,葡萄牙获得独立。“三十年战争”对近代欧洲国际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它彻底削弱了神圣罗马帝国,确认了欧洲主权国家体系的存在,有力地促成了近代国际法体系的诞生。

身处世界历史巨变时期的格劳秀斯,目睹当时欧洲各种因利益、教义和权力而引发的一系列惨不忍睹的各